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09)渝一中法行初字第301号



原告李益文，男，1976年6月1日出生，汉族，务农，住重庆市大足县珠溪镇宝珠村6组。

委托代理人黄国玉（原告之妻），1978年5月6日出生，汉族，务农，住重庆市大足县珠溪镇宝珠村6组。

委托代理人潘长福，重庆华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重庆市人民政府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黄龙路555号。

法定代表人王泰来，重庆市人民政府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主任。

委托代理人李天建，男，大足县公安局民警。

委托代理人谢成钢，男，大足县公安局民警。

原告李益文诉被告重庆市人民政府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劳动教养决定一案，于2009年12月1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向被告重庆市人民政府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并于2010年1月14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李益文及其委托代理人黄国玉、潘长福，被告重庆市人民政府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的委托代理人李天建、谢成

钢到庭参加诉讼。因案情重大复杂，本院于2010年1月21日对本案中止诉讼，于2010年5月19日恢复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告具体行政行为是：2009年11月12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以李益文寻衅滋事为由，对其作出劳教审（2009）字第3865号《劳动教养决定书》，决定对李益文劳动教养一年。

被告在法定的举证期限内向法庭提供如下证据，并在开庭审理时予以举示、质证：

（一）职权依据

公安部制定的《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大中城市人民政府组成的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领导和管理劳动教养工作，审查批准收容劳动教养人员”证明重庆市人民政府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有职权作出劳动教养决定。

（二）事实证据

- 1、大足县公安局对王尚银的四次询问笔录。
- 2、大足县公安局对王尚才的二次询问笔录。4次
- 3、大足县公安局对李益文的二次询问笔录。4次。
- 4、大足县公安局对黄国玉的询问笔录。
- 5、大足县公安局对李世品的询问笔录。
- 6、大足县公安局对姜鞭的询问笔录。医院用机
- 7、大足县公安局对何兴建的询问笔录。
- 8、大足县公安局对张书元的询问笔录。移民安置干部
- 9、大足县公安局对陈昌文的询问笔录。政府干部
- 10、大足县公安局对周昌永的询问笔录。

11、大足县公安局对何本生的询问笔录。

12、大足县公安局对谢晚荣的询问笔录。

13、大足县珠溪中心卫生院、大足县人民医院对谢晚荣的诊断证明。

被告以上述证据证明原告李益文组织策划移民到珠溪镇政府集会并与王尚银、王尚才兄弟二人无故殴打谢晚荣的违法事实。

(三) 程序证据

1、对李益文作出的劳动教养决定书、劳动教养呈批报告、送达回执、聆询告知书以及聆询笔录。证明被告作出劳动教养决定的程序合法。

2、对李益文作出的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安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传唤证、被拘留人家属通知书、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受案登记表、权利义务告知书、撤销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证明被告对李益文治安拘留程序合法。

(四) 法律依据

1、国务院《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十条(四)项；

2、《国务院关于将强制劳动和收容审查两项措施统一于劳动教养的通知》第一条；

3、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第三条。

原告起诉称，1、原告是被征地农民，因不服安置补偿到市政府上访，在被县政府派车接回途中，被送至大足县拘留所，以寻衅滋事拘留十五天。2、被告违反一事二罚的原则，在行政拘留中，又以

《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十条（四）项，对原告作出劳动教养一年的决定。原告不属该办法规定的劳动教养对象。3、被告作出劳教决定程序违法，被告虽送达了“聆询告知书”，但剥夺了原告申请权。同时，还不准律师代书诉状、不准会见原告，剥夺原告法定的诉讼权利。请求法院依法撤销被告作出的劳教审（2009）字第 3865 号《劳动教养决定书》。

原告在开庭前未向本院提交证据，但在庭审中举示了下列证据：

1、重庆市西山坪劳教所 2009 年 11 月 27 日的说明。证明未向原告及家属送达劳教决定。

2、照片五张。证明是李益文看到发生纠纷后主动报警。

3、证人证言 23 份。证明没有看到原告打人。

4、视听资料。前部分录制的是 2009 年 10 月 29 日在珠溪镇开移民会的情况；后部分是 2009 年 11 月 16 日黄国玉、郭洪秀、王尚金到大足县公安局索要家属通知书的情况。

被告答辩称，2009 年 10 月 29 日，原告等人策动村民 150 余人到大足县珠溪镇政府非正常上访，中午 12 时，无理要求珠溪镇政府提供午餐被拒后，村民王尚银到珠溪镇文昌街“何鲫鱼”餐馆，无故拍摄餐馆内顾客用餐，原告李益文与王尚银、王尚才等人对出面劝阻的谢某某进行殴打。原告组织移民提出无理要求，阻挠政府移民工作，严重影响玉滩水库工程的顺利进行，且逞凶殴打他人。我委以寻衅滋事对原告作出劳动教养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法律依据正确，请求法院予以维持。

经庭审质证，原告对被告举示的职权依据无异议。对被告举示

的事实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有异议，认为上述询问笔录不能客观反映当时的真实情况，许多证人根本不认识原告；对谢晚荣受伤的诊断证明的真实性也有异议，认为没有提供门诊和住院病历，不能客观反映伤情。原告对程序证据的真实性有异议，认为对原告的劳教决定至今未送达，聆询告知书虽然送达，但未按程序办；对公安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传唤证、被拘留人家属通知书、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真实性无异议，对合法性有异议，认为是先将原告抓获后第二天才填传唤证，被拘留人家属通知书是事后补的，并没有通知、送达家属；对处罚告知书有异议，是先处罚后告知；对撤销处罚决定书有异议，认为不具有合法性。原告对被告举示的法律依据有异议，认为李益文的行为不构成寻衅滋事，不适用上述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劳动教养，适用法律错误。被告对原告举示的证据有异议，认为该证据收集形式不合法，其真实性无法确定，且原告在庭前未举示，超过举证期限。

本院对原告、被告举示的证据作如下确认：对被告举示的职权依据，因原告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被告举示的事实证据，是公安机关依法收集的，有当事人的签名，原告没有证据证明笔录上的签名是受胁迫而为，该组证据相互印证能够证明本案案件事实，本院依法予以采信。对程序证据，原告虽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异议，但未举示相反证据足以推翻，其异议不能成立，对该组证据本院依法予以采信。对法律依据问题，本院认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对劳动教养的审批决定及实施作出了规定，《劳动教养试

行办法》只是在此基础上的具体细化，其与上位法不相抵触，故应当适用于本案。对原告举示的证据，因原告收集证据的方式不合法，且未在开庭前提交法庭审查，庭审时举示已超过举证期限，故本院不予采信。

根据以上有效证据以及双方当事人的质证意见，本院认定如下事实：

2009年10月29日上午，原告李益文组织大足县珠溪镇150余名村民到珠溪镇政府上访，要求政府对移民进行安置，珠溪镇领导召开移民工作会对此作了解答。中午12时会议结束后，因不满政府的答复，原告李益文和其他村民在珠溪镇政府滞留不肯离去。这时同去上访的王尚银拿着摄像机对着珠溪镇文昌街“何鲫鱼”餐馆吃饭的人进行摄像。正在吃饭的珠溪镇粮站职工谢晚荣出面劝阻，不准摄像，两人发生抓扯。王尚银抓住谢晚荣往外拉并喊“干部打人了”，原告李益文和王尚银之弟王尚才跟上将谢推倒在地进行殴打。在此吃饭的民警谢德贵上前制止，遭到群众围攻，有人喊“警察打人”，现场一片混乱。后经派出所干警和政府工作人员制止和疏导，防止了事态的扩大。^{2009.10.29 3-30}

2009年10月31日大足县公安局以寻衅滋事为由对原告李益文作出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原告治安拘留十五日，2009年11月12日，又作出撤销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撤销治安拘留十五日的处罚。2009^{2009.11.5}年11月12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以寻衅滋事对原告李益文作出劳教审（2009）字第3865号《劳动教养决定书》，决定对原告劳动教养一年。李益文不服该劳教决定，向本院提起行政诉

讼，请求撤销被诉劳教决定。

本院认为，根据公安部制定的《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大中城市人民政府组成的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领导和管理劳动教养工作，审查批准收容劳动教养人员”的规定，被告重庆市人民政府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依法享有作出劳动教养决定的法定职权。根据被告举示的证据能够证明王尚银对在珠溪镇文昌街“何鲫鱼”餐馆吃饭的食客进行拍摄挑起事端后，王尚才、李益文随后参与殴打阻止拍摄的谢晚荣的事实。原告李益文组织村民上访中，与王尚银、王尚才等人无理挑起事端，滋生是非，随意殴打他人的行为，严重破坏了社会秩序，被告根据《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十条（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为由，对原告作出劳教审（2009）字第3865号《劳动教养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原告请求撤销被诉劳教决定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维持重庆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2009年11月12日作出的劳教审（2009）字第3865号《劳动教养决定书》。

本案诉讼费50元，由原告李益文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邹 萍

代理审判员 周盛春

代理审判员 罗 红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蒲险峰